

厦门银行短信通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若您对本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请向厦门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大陆地区：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咨询了解。若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在厦门银行已经应您的要求就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后，请您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完成签约手续或在电子渠道相关页面中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您在同意本协议后，视为您已知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客户

乙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的短信通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拟定协议如下：

短信通服务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账户变动短信通知服务，即甲方账户余额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账户下发生本外币/活期账户的存取款、转账汇款、自助缴费等交易所产生的余额变动）且单笔变动金额大于或等于账户单笔资金变动起点提醒金额时，乙方通过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为甲方提供账户变动通知的服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可自主选择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柜面或电子渠道（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回复等，下同）开通、修改或关闭短信通服务，个人短信通服务仅支持本人办理。

1.2 在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存储甲方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卡号、交易信息）。如上个人信息项，乙方作为敏感信息处理。

甲方知悉乙方是通过第三方通讯运营方的通讯途径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可将甲方必要的信息用于为甲方办理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短信服务，并授权同意乙方

可向其他必要的第三方通讯运营方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手机号码、账户变动通知）。

1.3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正确填写并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办理短信通服务相关手续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而造成乙方无法提供短信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甲方指定的账户变动通知发送手机号码为甲方指定的可用于向乙方主动发送查询短信的手机号码，接收手机号码为甲方指定的可用于接收乙方发出短信的手机号码。甲方应保证指定的账户变动通知发送查询和接收的手机号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或中国电信，并能够正常接收短信，如因甲方或甲方所签约手机号码所属通信运营商原因而造成甲方未能收到账户变动通知，则乙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1.5 因账户变动通知信息中包含甲方的账户交易重要信息（包括账户余额、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交易用途、交易日期），甲方应确保其预留的手机号码为其本人所有并在本人实际控制之下。甲方应妥善保管预留的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号码通讯和使用功能通畅。因甲方遗失手机号码、将手机号码转借他人使用、甲方对手机号码失去控制、手机号码自身故障（如欠费停机），或者其他甲方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接收乙方发送的账户变动通知，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到乙方的账户变动通知后应妥善保管，避免账户变动通知因被他人获取而遭受损失；如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账户变动信息泄漏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1.6 甲方在注销账户前，应先申请办理关闭本协议项下的账户变动短信通知服务。

1.7 如甲方指定的账户变动短信通知接收或发送查询的手机号码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至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渠道进行变更或关闭短信通服务；如因甲方原因致使第三人受到不良影响向乙方提出投诉、异议，乙方有权终止短信通服务；甲方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8 收费规则

（1）乙方提供账户变动短信通知服务，本服务自开通次月起将根据乙方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的收费标准中“短信通知”收费项目于每月 10 日前扣收甲方上月应缴纳的短信通知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措施
------	------	------	------	------

短信通	账户资金变动 短信通知。	个人借记卡交易单笔 300 元（不含）以下短信通知，3 元/卡/月； 个人借记卡交易单笔 300 元（包含）及以上短信通知，免费。	个人客户	60 岁及以上客户，免费 其他客户按标准收费 优惠期限：长期优惠，如有变更以官网公告为准。
-----	-----------------	--	------	---

（2）甲方在此授权同意乙方从指定的缴费账户（限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借记账户）上主动扣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应确保缴费之日其指定缴费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如甲方缴费账户中的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如挂失、冻结）等原因导致乙方扣费不成功的，乙方有权在扣费不成功当日终止本服务。

（3）如约定有免费或优惠的，优惠期和优惠金额以乙方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营业网点公示为准，优惠期届满后按照前述 1.8 款第（1）点收费。

（4）短信通服务存续期，甲方如拟关闭短信通服务的，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柜面或电子渠道办理关闭手续，关闭当月不收取短信通服务费。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关闭手续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服务存续期而产生的短信通服务费的缴纳责任等）。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的账户变动短信通知的账户发生余额变动且单笔变动金额大于或等于账户单笔资金变动起点提醒金额后，将此账户变动信息以手机短信息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变动短信通知接收手机号码。

2.2 对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乙方内部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金融监管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接收信息的第三方通讯运营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本业务需要使用甲方授权的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第三方通讯运营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要求并监督第三方通讯运营方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3 乙方将会按照甲方的授权、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甲方的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乙方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

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乙方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三条 个人信息的权利的行使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乙方保障甲方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转移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撤回同意权、删除权等，详情请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查阅《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柜面渠道版）》。本协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上述政策。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4.1 乙方系统升级、业务变化或收费变更，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协议，乙方将提前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对本协议进行与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变更（如提高短信通收费标准、关闭短信通服务功能、资金变动通知起点金额等），乙方还将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请甲方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乙方联系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若甲方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甲方同意新的修改内容。

4.2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4.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若甲方因本协议或使用与本协议有关服务与乙方之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联系方式

5.1 如果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乙方：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个人手机银行：登录个人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个人网上银行：登录个人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5.2 受理甲方的问题后，乙方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甲方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5.3 若甲方对乙方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